

察知青年關心並參加國家生活及國際合作對聯合國理想及宗旨之實現，尤其在經濟及社會發展與人權方面，至關重要，

鑒於今日青年對世界事務之責任，包括國際合作以及在各該方面政策之決定，日益增加，

念及青年日漸參加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將提高對各項發展問題之了解，並加強其對世界團結之追求，

一、確認世界各地青年之熱心與精力及其對和平正義之關切大有助於聯合國之理想及宗旨之實現，尤其在經濟及社會發展與人權方面；

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宜與青年組織與處理青年問題之其他有關非政府組織諮詢，適當考慮各種方法進一步加強並增進青年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與保護及提倡人權之工作；

三、邀請學生及青年國際組織經由現有途徑，更積極參加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提倡人權方面之努力；

四、邀請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於擬訂及實施在其經濟及社會發展與人權方面之方案時，顧及本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四(四十五). 有關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一〇八六(三十九)(就其中有關青年之部分言)以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

一、促請參照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並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在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包括人力資源之方案之範疇內，適當注意青年問題；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幹事長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藉以加強其在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處理社會中青年問題之國際行動方案；

三、希望國際及國內之青年組織及青年服務組織將積極合作，培植此項努力；

四、請秘書長與各有關機關及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諮詢後，就鞏固與協調現有各項方案所採取之措施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五(四十七). 國際教育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依據該決議案，大會決定舉行國際教育年，並為此目的將之暫定為一九七〇年，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四十五屆會當前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國際教育年之各項提案，並歡迎秘書長採取行動，請該機關會同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研究此項問題，並負責籌劃各項活動方案之首要責任，⁸⁶

業已審查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所擬具之進度報告書，⁸⁷

確認從廣義觀點，教育對人力資源之發展及對一般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為不可少之因素，

復確認人力資源之發展係確保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所必需，

鑒於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議之國際教育年不應僅以紀念為限，而應以促進各國政府及一般國際社會雙管齊下從事反省並採取行動，以謀教育之進步為目的，

備悉國際教育年倘於一九七〇年慶祝，將在發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先舉行，

獲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將檢討國際教育年問題，

一、邀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機構及組織參加擬訂協同行動方案，於下十年期間在發展總策略範疇以內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就各項重要目標釐訂提案，俾各該機構及會員國得集中注意與努力；

⁸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第七十七段及第七十八段。

⁸⁷ E/4518。

二、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其大會就該問題可能通過之決議案轉送大會；

三、建議大會確實指定一九七〇年為國際教育年。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六(四十五).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

業已接獲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報告書⁸⁸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⁸⁹後者除其他事項外，兼處理工作方案下列新增事項：

經濟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

工業發展

公共行政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管理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業已審議委員會報告書中上述各節，

一、再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致力於檢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顧及委員會對工作方案各該部分之評論與意見；

三、將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部分轉送有關各輔助機關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以備斟酌情形採取行動；

四、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關於一九六九年度秘書長概算之報告書⁹⁰中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茲將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並關於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二者間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轉送諮詢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⁸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項目二十，文件 E/4463；及 E/4463/Add.1-26。

⁸⁹ 同上，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 and Rev.1/Add.1)，第四十二段至第五十九段、第八十一段至第九十九段、第一七九段至第二六〇段。

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A/7207)。其中有關摘要以文件編號 E/L.1225 and Add.1 轉送理事會。

其他決定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五五九次會議決定將關於議項目二十五(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繩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進一步審議應延至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天然災害之工作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五六〇次會議決定應將伊朗、瑞典及土耳其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天然災害工作所提之決議草案⁹¹延至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早期審議，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擬具辦法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五六一次會議決定其提送大會報告書之形式與性質將與往年相同，並由理事會主席會同三位副主席及秘書處擬具。

⁹¹ E/AC.24/L.353。